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原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19年9月4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彭朋先生与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潭”）签署了《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书》，彭朋先生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 92,173,383 股股票全部转让予山东星潭，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 12.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2019年9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彭朋先生与山东星潭于2019年9月7日签署的《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朋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19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山东星潭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彭朋先生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纠纷导致彭朋所持有的 3,432 万股东方网络股份被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并于2019年9月27日被个人投资者申媛媛竞拍成功。2019年10月11日，申媛媛已经完成该部分股份的过户。上述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彭朋先生持有的股份数

减至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山东星潭持有的表决权等权利也减至 7.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 二、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概述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彭朋先生的《关于已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称其已经解除与山东星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理顺公司关系保障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已解除了表决权委托。

## 三、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前后，相关方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表决权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57,853,383	7.68%	0	0.00%
山东星潭	0	0.00%	57,853,383	7.68%
股东名称	解除表决权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彭朋	57,853,383	7.68%	57,853,383	7.68%
山东星潭	0	0.00%	0	0.00%

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前，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表决权 0 股。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后，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表决权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

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前，山东星潭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表决权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后，山东星潭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对应表决权委托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所持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 **五、备查文件**

1、彭朋《关于已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